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2012年7月23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谭新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柳全丰先生、王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成曙光先生、谭建杰先生、丁建奇先生、刘干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培立\_\_\_\_\_

杨永强\_\_\_\_\_

刘恩辉\_\_\_\_\_